##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行[2021]120号

##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 1-6 月份市派驻村工作组 工作经费的通知

## 青龙县财政局: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冀办字[2018]50号)要求,经与市委组织部研究,现下达你县 2021年1-6月份市派扶贫脱贫驻村工作组工作经费 404万元,专项用于市派驻村工作组开展工作必要支出,请列入 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 2130599"其他扶贫支出"科目,此项资金通过结算办理。

请你县按照《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切实做好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保障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月4日2印发